

## 桃園市 113 年度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計畫 113.2.23

### 一、目的：

因本市鄰近畜牧場居民人口日益增多，加上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導致本市畜牧戶需加強該場對污染防治方面之要求。為使農戶在經營畜產事業時能兼顧環境衛生及減少污染物（源）產生，遂研提本計畫以補助農民更新/購置污染防治設施、除臭設備、**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精準飲水給飼等之生產機具**，以減少農戶購置成本，亦可因使用現代化農業機械從事畜牧工作，增加收穫效率及產量，進而提升農戶收益，並減少附近居民可能之陳抗。

二、實施期間：**113 年 3 月 1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四、協助機關：本市各區農會，並視特殊需求者得委由本市相關產業團體協辦。

### 五、實施方法：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轄區之畜牧戶、畜牧產銷班員等實際從事畜牧生產工作且有合法畜牧場/飼養場登記證者(如承租合法畜牧場者需檢附相關契約證明)。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此一審查資格認定由受理申請之農會負責（如後附審查標準）。

(二)補助項目：**經本府核定補助後，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或生產設施設備更新(修繕)及購置節能減碳設備、自動化省工機具及智慧監控等畜牧生產設備。**

### (三)補助標準：

1. 以購置/修繕該項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金額之 1/2 比例，所申請項目每項（台）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補助款為原則，其中養豬(牛)廢棄物處理示範場因屬一系統建置，故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如實際支出數未達核定數，將依核定之金額按比例減少補助款；**每場畜牧場補助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倘有特殊需求另以專案簽核。

2. 曾遭環保局裁罰或遭民眾陳抗之畜牧場/戶優先補助相關污染防治設備。
3. 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計畫以委託化製處理者或取得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施灌核准文件為優先。
4. 申請畜牧戶為養豬場者，以領有桃園豬標章者為優先；申請畜牧戶為養禽場者，以配合參與國產禽品行銷活動者為優先。

(四)本計畫所受補助對象之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補助單位相關補助計畫項目重複。受補助項目不得轉讓、頂讓或變賣或未符原機械馬力，如查有屬實者，依規定應繳回受補助款。

(五)受補助者需出具切結書、補助項目驗收紀錄需含驗收照片（設施需含施工前、中、後照片）、並請於接受補助項目明顯處噴印「113 年度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計畫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

(六)核銷方式：檢具下列相關會計憑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報本局撥款核銷：

- 1、 補助清冊(依補助對象分別造冊)
- 2、 領款收據
- 3、 會計報告
- 4、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5、 實際支用明細表
- 6、 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7、 設施(備)使用切結書
- 8、 驗收紀錄(含照片)及**效益調查表(節能自動省工、其他設備項目)**

(七)本計畫請協助機關於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時，一併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落實不同性別皆有平等參與計畫之權利。

(八)本計畫經費由本局 113 年度農業業務-漁牧工作-獎補助費-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計畫項下支付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支付。

六、考核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由本局辦理查核，請區農會承辦人配合辦理，並酌予列入年度考核。

## 農會受理申請先行審查標準

1. 補助對象身分確認：

所轄畜牧戶或畜牧產銷班員：請持畜牧場/飼養場登記證等合法經營權(如承租合法畜牧場者需檢附相關契約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確實有飼養事實**，如為養豬場需依規定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

2. 所申請項目前**3**年內是否有無接受過本府相同項目補助，以未曾申請者優先。

3. 申請經核准後，未購置或放棄者，次年停止該項目補助資格（請農戶衡量本身需求及採購能力，如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戶之事由，不在此限。）

4.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113**年通過本府補助核定後所購(設)置/修繕之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5.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本府不定期查核設備利用情形，並於該年度補助計畫結束後**3**年內有義務配合本府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113 年畜牧污染防治工作重點輔導與示範場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特殊限制
畜禽 汙染 防治 及資 源再 利用 相關 設備	紅泥膠皮更新及 污泥清除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40,000 元	-
	沼氣利用設施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50,000 元。	設施包括管路、燃燒器具 等。
	固液分離機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60,000 元。	設置方式需配合畜牧廢水 體系專家建議。
	畜牧場廢水處理 相關設施修繕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20,000 元。	-
	除臭生物製劑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20,000 元。	含改善臭味、環境衛生所 需除臭生物製劑。
	定時噴霧除臭設 施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80,000 元。	設施需含自動濾水器、香 精混合儲存桶、加壓變頻 馬達及噴霧管路。
	高壓噴霧清洗機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30,000 元。	馬力至少 5HP、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含管線拉 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
	雨廢水分離系統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00,000 元。	包含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 水導流系統等。
	廢水處理 PVC 水 槽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20,000 元。	
	畜牧場附設堆肥 設修繕更新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80,000 元。	場內需有堆肥設施。
	疊螺式汙泥脫水 機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300,000 元。	
	養豬場沼氣脫硫 系統耗材	每場補助 2/3，每場最高補 100,000 元。	場內須具備脫硫設備。
曝氣機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5,000 元。	須包含馬達加裝變頻器。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特殊限制
畜禽場 節能減碳 、 自動 智慧 省工 生產 設備	畜舍風扇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50,000 元。	1. 具備節能標章。 2. 或具備變頻器或變頻馬達。
	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25,000 元。	1. 含風扇開關、溫度感應器與變頻器、線材。 2. 以密閉式畜禽舍申請為優先。
	自動濾水器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20,000 元。	1. 製水量需達每小時 1.5 噸。 2. 使用變頻馬達抽水量需達每小時 2 噸。
	LED 節能照明燈具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0,000 元。	1. 使用日光燈具者優先補助。 2. 每場僅能申請一次。
	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00,000 元。	1. 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 2. 需填寫效益調查表。
	畜牧設備馬達加裝變頻器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25,000 元。	
	智慧飼料桶檢測儀	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00,000 元。	具備遠端監控數據顯示。
其他項目	依農戶所訪估價單(至少 2 張)最低金額之 1/2，每項最高補助 300,000 元為原則。	依農戶實際需求提報非屬上述補助項目之設備，並填具補助效益調查表。(附件)	

申請資格：

1. 領有合法畜牧場/飼養場登記證之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
2. 三年內無相同項目補助。(除臭生物製劑除外)
3. 養豬場需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

**桃園市畜牧場補助其他項目設備及節能省工設備效益調查表**

申請單位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其他項目設備名稱	申請原因、預期改善效益(請量化)					
申請其他項目說明	現況、預期改善問題：						
	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工時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人力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節能省工、其他項目設備補助內容	施作地點	補助設備項目	功率或 (節電率)	購買數量 (台)	使用時數		年耗電量 省工(水)效益量
					時/日	日/年	
	養雞場 (範例 1)	LED 節能照明 燈具	20W	20	15	365	2,190
	養豬場 (範例 2)	風扇馬達	2HP	10	24	365	130,700
	養豬場 (範例 3)	馬達加裝變頻 器(曝氣機)	原馬達 2HP 變頻節電率 50%	2	24	365	13,070
計算範例	<p>1. 20W*20 盞*1000W/Kw*15 時/天*365 天/年=2,190 度/年。</p> <p>2. 2HP/台*10 台*0.746Kw/HP *24 時/天*365 天/年=130,700 度/年。</p> <p>3. 2HP/台*2 台*0.746Kw/HP *節電率 50%*24 時/天*365 天/年=13,070 度/年。</p>						

※申請單位經確認內容無誤，如有造假，願放棄補助款申請，並負相關責任。